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，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2017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二条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是由石家庄科林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 130101000013861。</p>	<p>第二条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是由石家庄科林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 130101000013861。 现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注</p>

	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104438867L。
第三条 20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 】号文批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万股，并于20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2017年3月13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367号文批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，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4万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